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9

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45 號上訴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與被上訴人林琇譚間行政訴訟事件判決結果，宜蘭分署回應如下：

宜蘭分署尊重法院判決，就損賠金額之審定疑義，將於收受判決後研議處理。日後執行作為亦將併同注意法的正當性以及比例原則，以落實公平正義。